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450093號

附件：代為標售清冊及投標須知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一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3年9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0月18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，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截止投標日前寄達「嘉義市文化路郵局第429號信箱」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3樓民政處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；又受理投標末日有上述阻卻開標事由者，則受理投標日及開標日皆順延一日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（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三樓）或本市東區區公所（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四樓）免費領取投標書件，或檢附B4信封繕寫收件人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（45元）函索（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本府概不負責），亦可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vil.chiayi.gov.tw/>）業務專區查詢，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。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掛號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查勘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- 九、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臺灣銀行嘉義分行一次繳清。
- 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本府民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本條例第5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應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並檢附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或占用之排除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詳後附投標須知。
- 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開標結果查詢，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vil.chiayi.gov.tw/>）業務專區查詢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